附件5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寨县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| | | | |
| 灾害  分级 | 轻度干旱（蓝色） | 中度干旱（黄色） | 严重干旱（橙色） | 特大干旱（红色） |
| 分  级  标  准 | 当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20%-35%，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5-10万人，为轻度干旱。 | 当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35%-50%，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0-15万人，为中度干旱。 | 当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50%-65%，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5-20万人，为严重干旱。 | 当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65%以上，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20万人以上，为特大干旱。 |
| 预  警  措  施 | 加强值班，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；对抗旱责任落实、抗旱物资、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；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、闸坝等所蓄的水量；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；设置临时抽水泵站，开挖输水渠道，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；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。 | | 在落实轻度干旱、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，要压减供水指标；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、服务业等行业用水；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；限时、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。 | |
|